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9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梁懷德

官小琪

被告 陳美武

陳美英兼被繼承人胡誦科之繼承人

胡念親兼被繼承人胡誦科之繼承人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欣祺

被告 陳君達兼被繼承人胡誦科之繼承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政安

被告 許天睿

許恂琦

兼上五被告

訴訟代理人 陳若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上午十

01 一時，在本院第三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04 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陳美武是
06 否經合法送達事項仍有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
07 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13 書記官 馮姿蓉